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关于设立神州安杰医疗产业投资基金之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安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资产”）于2016年1月18日签署了《关于设立神州安杰医疗产业投资基金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6年1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北京安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立神州安杰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一、终止《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2月10日，公司与安杰资产签署了《〈关于设立神州安杰医疗产业投资基金之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签署后，原《框架协议》不再执行。

二、终止《框架协议》的原因

《框架协议》签署后，拟设立神州安杰医疗产业投资基金，以推动公司医疗业务的发展，进而为公司医院PPP项目的中标及实施提供支持。《框架协议》签订一年以来，上述基金一直未成立。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能力、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向协议对方提出拟终止《框架协议》，不再设立神州安杰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协议对方对此表示认可。

三、终止《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的合作意向，并未实质性实施和履行，终止《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等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设立神州安杰医疗产业投资基金之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